

煽「港獨」一定要暴力行動才能入罪？

點擊香江 >>

馬明瑞

「港獨」言行囂張，不僅公開鼓吹，更有毫無避忌地煽動他人行使暴力。但香港的一些反對派政客與學者，無視香港回歸前已存在的普通法，故意將「港獨」與「言論自由」混為一談，宣稱「鼓吹『港獨』沒問題，只要不涉及暴力行動」。然而事實真的如此？事實上，環顧其他普通法管轄區，從無明文法定必須要涉及暴力行為才符「煽動」，相反是，各地都制定了類似法律，去制止煽動言行。實際上在普通法地區亦存在大量「無涉暴力」的煽動罪入罪案例。

儘管在1996年港英當局曾意圖修訂《刑事罪行條例》，但最終未能成事，回歸後香港仍然施行一直存在的該法例。據《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及第10條，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煽動意圖的作為；或發表煽動文字；或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等，引起憎恨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或激起中國人民或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在香港依法制定的事項，即屬犯罪。該條法例並不要求被告有「意圖導致暴力」已即可入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二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三年。任何人無法辯解而管有煽動刊物，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二年。

不獨是香港，其他普通法管轄區亦有類似的法例。例如，英國《1351叛逆法》規定，「圖謀、設想、構想、計劃或意圖以公開的作為廢除女皇……」，「以口頭發布具煽動意圖的煽動性語言文字，或懷有煽動意圖發布載於任何可做誹謗的物件的事項（涉及煽惑他人擾亂秩序或使用暴力）」，均屬違法。

加拿大《刑事犯罪法典》第61條規定，

「發表煽動性的語言文字，發布煽動性的誹謗或參與煽動性的活動，處監禁14年。」

澳洲《聯邦刑事法》規定，「以言論或文字，鼓吹或鼓勵借革命或破壞以推翻聯邦憲法；或借武力或暴力推翻聯邦或州已確立的政府；或參加任何煽動性計劃，意圖製造暴亂，或擾亂公共秩序或引起公眾騷亂」；「撰寫、刊印、發表或發布任何煽動性文字，意圖造成暴亂、或擾亂公共秩序或引起公眾騷亂」，均屬違法。

新加坡《煽動法令》第三及四條規定，「做出、企圖做出、準備做出或與任何人串謀做出有煽動傾向的作為；或發表任何煽動性語言文字，第一次處定罪監禁三年，其後定罪監禁五年及／或罰款。」《新加坡刑法典》第505條第二款規定，「任何人具有引起或可能引起公眾或一部分公眾的恐慌或警覺的企圖，出版或發表任何聲明、謠言、報告，無論是書面、電子或其他媒體，引導其他人實施反國家或反人民安全罪行，處三年以內監禁及／或罰款。」

以上都是普通法地區，法律都沒有寫明「煽動罪」必須要有實際的暴力行動才能入罪。相反的是，各地的案例都顯示，煽動言論同樣可以被定罪。例如：

在澳洲Burns v Ransley一案中，有人在公園演說中被問及倘若美蘇開戰時將會怎樣回應時，他表示將與蘇聯並肩作戰。結果，澳洲高等法院便據此而斷定他有煽動意圖「刺激起人民離叛政府的想法」，並判他入罪及處以六個月監禁的刑罰。同樣在澳洲，R v Sharkey一案中，有人在電台訪問中作出一些言論回應，澳洲高等法院認為他的言論危及國家，因此判他入罪及處三年監禁。

又如，歐洲人權法庭在Arrowsmith v United Kingdom一案中的判決更具標誌意義。該案當事人向英軍派發傳單呼籲他們不要鎮壓北愛共和軍，結果被英國法院判監7個月。歐洲人權法庭則裁定「煽惑英軍離叛女皇陛下罪」（類同於煽動叛亂罪）沒有抵觸《歐洲人權公約》。

在新加坡，也就是2016年3月作出的判

決，一名澳洲籍日裔女記者木愛被控「製造『假新聞』，挑撥新加坡人與外國人的情感」，被新加坡法院以「煽動罪」重判十個月監禁。

即便是在自稱最有言論自由的美國，對言論自由定下「明顯而即刻危險」（clear and present danger）原則，但其反恐條例同樣嚴苛，早年便發生一宗案例，有人因翻譯「伊斯蘭國」（ISIS）文件而被判處17年刑期。

以上例子在說明什麼？當中是否人人都有暴力行動呢？而當英國、加拿大、澳洲、新加坡這些普通法地區都是如此的話，何以香港必須與衆不同？到底是有人意圖包庇而混淆視聽，還是根本就不了解香港法律？「港獨」言論，儘管不一定涉及暴力行動（事實上已經發生了），但只要證據足夠，即使沒有付諸於暴力行動，都可以被定罪。以「言論自由」作為藉口，看似冠冕堂皇，但根本就是塊違法的擋箭牌，是偷換概念、混淆視聽，更是極其不負責任的做法，應當予以譴責。

袁彌昌：本土主義是偽命題

冀建制派改革 防激進派坐大

近年不少人將「本土」兩字掛在嘴邊，部分人甚至叫囂「港獨」。提倡中間溫和路線的民主思路總幹事袁彌昌接受《大公報》專訪時表示，本土主義只是偽命題，批評有人藉着新價值觀尚未形成的階段渾水摸魚，才會衍生「港獨」思想。他期望建制派能夠改革，形成一股巨大的中間保守力量。「個人藍圖就是變成一股溫和保守的力量，維護既有體制及價值，令激進派不能坐大。」

香港政能量 >> 大公報記者 馮瀚林

近年來不少人打着「本土」的旗幟，發起所謂「驅蝗行動」、「光復行動」，參與新界東立法會補選，例如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梁天琦在補選取得六萬多票，而提倡「港獨」的組織亦相繼成立。「本土主義」是否成型呢？民主思路總幹事袁彌昌接受專訪時表示，本土主義、本土文化等不過是偽命題，因為任何人都會重視這些東西。他比喻說，假如沒有宗教的話，就需要一種宗教代替品，而本土主義猶如宗教代替品。以往港人會說獅子山下精神，而他認為這種說法已經過時。

「有些『有心人』就是利用一個假設，大家都會有一個先入为主的觀點，就是這數十年只會愈來愈差，所以就應該在這裏着墨，所以才會有『港獨』、本土這股浪潮出來。所以我覺得現在的當務之急，就是要斬斷這種聯想。」袁彌昌解釋，本土派能夠渾水摸魚，是因為新的價值觀還未出現，「我所提倡的就是保守的改革，或者溫和的改革。一定要有改革這個元素，否則解決不了這些問題。」

袁彌昌認為，從積極的角度分析，本土派衝擊了建制、「泛民」這個二分法，這樣激進保守的軸線才會有機會出現。一方面，政府有責任解決現時的社會問題。另一方面，他期望建制派能夠改革。「不一定要本土化，這是很難也不是一陣子可

做到，如果可以做到基本的革新，或者是更好、具體的政治主張。只要年輕化就行了，毋須好（遷）就本土。」他強調，當建制改革起來，一股中間保守力量就能形成，他形容「這是必勝策略，也是解決方法，是很重要的。」

民主思路不會淪衛星黨

現時香港社會陷入撕裂，民主思路提出中間路線。有人認為中間路線就是無立場、「騎牆」，亦有意見指中間路線不可行，只會淪為衛星黨。袁彌昌指出：「個人認為，不是要在現有的政治光譜之中佔一席位，而我真正的目的是要改變這個版圖，令中間派有利，這才是我的意思。我反而覺得不是衛星黨，中間派在適當的時候就會再出現，在最亂的時候就會出現。」他續說，個人藍圖就是變成一股溫和保守的力量，維護既有體制及價值，令激進派不能坐大。中間大勢力的形成，亦容許其他比較激進派的存在。即使其他激進派存在，也不是一個問題。

至於民主思路有何目標，袁彌昌回應指，應該主動接觸一些有影響力、認同中國的溫和「泛民」，例如劉慧卿、單仲偕等。「一方面想建制派改革，我亦寄望出現非建制溫和保守平台，之後建制變成真正的保守勢力，便有機會合作。」



▲袁彌昌接受本報專訪時直指，本土主義不過是偽命題
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

留住港內地生充兩地橋樑

【大公報訊】記者馮瀚林報道：兩地矛盾不斷，有小撮港人更煽動敵視留港的內地人。在中大任教的民主思路總幹事袁彌昌表示，香港人應主動爭取這批留港內地生，「這班人最有條件做我們的橋樑，可以將香港最好的東西傳入內地，繼而影響內地。」此外，他又建議，香港應該繼續發展軟實力，例如拍好電視劇，帶出更多香港產品。

在中大擔任全球政經碩士課程客席講師的袁彌昌認為，在他的課堂之中，有很多內地學生，「我覺得香港人應主動爭取這班人。這班人最有條件做我們的橋樑，可以將香港最好的東西傳入內地，繼而影響內地。」不過現時香港種種問題令這批內地生難以在港找到工作，加上香港租金及樓價高昂，他們需要入住另類副房，變相浪費了這批人才。

「現時（激進人士）還挑動內地對香港觀感這麼差，連我們的好處亦無法推銷出去，所以這是很錯的做法。」

此外，袁彌昌又表示，香港應繼續發展軟實力，影響內地。以往香港影視行業叱咤東南亞，不過時移勢易，港產電視劇及電影的影響力大不如前。他引用一套令一衆香港女士幾乎缺氧的韓國電視劇《太陽的後裔》為例，指內地其實也有軍隊，也想宣揚國家、愛國、正義感等元素，但韓國只是用了宋仲基、宋慧喬，以及簡單的情節，就將內地劇比下去。「香港要把握這些機會，不可以輕易放棄，像水一樣滲入去。香港現在太無心機，劇本很差，故事有幾難寫呢？」他形容，輸出軟實力可以回到電視劇模式，因為電視劇會放映一段時間，影響力更長，能夠帶出更多香港產品。

民建聯新社聯促醫券降至65歲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民建聯和新社聯昨日先後在元朗政府合署和政府總部請願，要求政府將長者醫療券合資格年齡，由70歲下調至65歲，讓更多長者受惠，減輕醫療開支負擔。

民建聯元朗支部和新社聯元朗委員會共30多名區議員、地區幹事和長者，昨日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出席元朗區議會會議時請願。代表指，社會上愈來愈多意見反映，希望政府能夠檢討長者醫療券計劃，而根據政府所公布的資料，若下調醫療券計劃合資格年齡至65歲，每年只需約四億元的額外開支。

代表又表示，雖然當局已將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申請人資格放寬至80歲或以上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但由於牙醫不足等原因，令很多合資格長者未能受惠，要求政府能夠優化津助計劃。

另方面，新社聯會長兼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等20多名代表，昨日則到政府總部外請願，要求調低長者醫療券受惠年齡降至65歲，同時提高資助額和擴大使用範圍，認為長遠有利減輕政府醫療開支和公立醫療系統壓力。

新社聯代表表示，長者醫療券自2009年實施以來，以醫療券形式資助70歲或以上本地居民使用私營市場提供的醫療服務，得到長者歡迎，但社會上愈來愈多意見反映表明，面對人口老齡化和公營醫療服務壓力，香港的基層醫療系統需要倍加重視，政府應該對醫療券作出檢討。

譚志源訪滬商兩地合作

【大公報訊】記者黃昱報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日展開訪問上海、濟南及北京的五天行程，以加強與有關省、市政府的聯繫，推動香港與當地的合作和交流。譚志源昨日傍晚與上海市政府副秘書長俞北華會面，就滬港合作及兩地最新發展交換意見。他又與在上海工作的

民建聯倡設外傭試用期

民建聯建議包括增撥資源予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組；增設外傭合約試用期；規定外傭辭職後須返回原居地；常規化「斷約」外傭審查機制；僱主向入境處申報終止外傭合約時，須交代外傭工作表現及離職原因；要求海關積極收集中介公司不良營商的情報；引入職介所登記冊等。

珍惜張德江訪港契機

新社聯會長、立法會議員 梁志祥

還記得在今年兩會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接見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團時，曾強調香港的第一要務是謀發展，更指出香港的地位是由經濟地位決定的，香港應把握好國家發展的機遇，「大樹底下好乘涼，近水樓台先得月」。言猶在耳，特區政府剛宣布張德江委員長應行政長官邀請，將於下月訪港出席「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毫無疑問，張委員長訪港再次反映了中央對香港發展的重視，更肯定了香港能夠在「一帶一路」發展戰略中擔當的重要角色，發揮積極作用。

大家都知道，中央非常重視「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國家領導人近年頻頻外訪「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署大量合同，深度拓展我國與東南亞、中亞與東歐國家經貿合作和文化交流。筆者認為，這種關係上的開拓，不止是國家與國家之間的，

還包括商界和民間之間互動交流。香港作為國家最國際化的商業城市，有非常成熟的國際融資平台，國際商貿網絡和跨國商業服務經驗也十分豐富，專業人才充足，出入境條例相對寬鬆和開放，對內地以至世界各地的人才都有一定吸引力，香港絕對有條件成為國家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間的「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合夥人」，為香港創造大量經濟機遇，為市民提供更好發展條件，最終讓市民得以受惠。

筆者建議，香港社會各界可牽頭成立以「一帶一路」為主題的跨地域商會或民間組織，多組織本港以至內地的企業家前往沿線國家考察，或多邀請「一帶一路」國家的商界或民間團體訪港交流，多舉辦「一帶一路」相關的大型國際論壇。例如在下月舉行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除張德江委員長外，特區政府還邀請了阿聯酋經濟部長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主席

一同擔任演講嘉賓，再次突顯了本港作為國際經貿交流平台的優勢，能夠凝聚內地和海外的重分量政經領袖。

藉着「一帶一路」高峰論壇的舉辦和張德江委員長訪港，筆者期望社會各界對「一帶一路」倡議展開更深入的討論和參與，增進香港社會各界對「一帶一路」倡議的了解和興趣，多提建議，共謀發展，並支持特區政府制訂更有效鼓勵商界和民間團體參與「一帶一路」戰略發展的政策。

令筆者感到憂慮的是，在過去幾年，每當有國家領導人訪港，反對派總把握機會做Show，引發混亂，妨礙領導人與社會各界正常溝通，一點建設性作用也沒有，反而使內地和國際社會對港留負面形象，對香港沒有好處。雖然政府並無公布委員長訪港行程，但筆者呼籲珍惜與領導人溝通機會，對經濟和民生發展多提意見，不要反而反，更不要干擾和阻撓領導人行程。